

中華民國血友病協會

第十屆第5次理監事會 會議記錄

一、時間：115年1月25日 上午10點30分 至 下午2點10分

二、地點：朝暮良辰婚宴會館-台中文南店，二樓《香雪》廂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99號)

三、主席：李錦龍 理事長

四、出席理監事：

理事：李錦龍、蔡佩玲、于千容、陳祈樺、廖阿水、羅素連、陳昱安、

蕭弘裕、劉真賓、楊明儒、林建志、林家輝、陳志宗、陳品燁。

監事：張萬來、蕭景瑜、洪愷駿、張弘明。

請假理監事：盧瑞晟、郭國賓。

五、列席：王哲偉、蔡禮任(活動志工)

六、報告事項

1、日常會務報告：114年11-12月協會工作情形。

2、114年秋季衛教執行成果。

3、115年上半年度工作計畫。

4、2026WFH 確定人選。

5、協會補助審核小組名單。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年度1月至12月報表及相關帳冊提請審核。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條執行。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審理新申請入會。

說明：依章程第二章第七條辦理。

新申請入會會員：黃〇榮、林〇宗、戴〇仁。

新申請入會準會員：戴〇康。

決議：經出席理事決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113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審核。

說明：依章程第一章第五條執行。

決議：經出席理事決議由審核小組審理。

第四案

案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血友病協會交通費用補貼出席費支給辦法。

說明：接續第十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討論事項第六案，提案人(理事 楊明儒)建議為使制度明確，宜增列出席費支給標準及條件，並納入原提案之本會交通費用補貼辦法草案，一併規範。

決議：此案與第五案相似度高，經出席理事決議於下次會議再議。

第五案

案由：理監事會出席費與交通費補貼

提案人：理事 蕭弘裕

說明：1. 出席費乃本會行之多年之辦法，本會理、監事有出席會議之事實，均可支領。

2. 出席會議之交通費補貼亦本會行之多年辦法，本會理、監事有出席會議之事實且提供出席產生之交通費用票證/收據，均可憑票證/收據申請實支實付之交通費。

建議出席費及交通費補貼均維持現狀；唯理監事申請交通費部分，僅以本會理監事本人之來回票證各乙張為依據，隨行家屬及親友交通費不得列入申請。

決議：此案與第四案相似度高，經出席理事決議於下次會議再議。

第六案

案由：115 年會員大會籌辦。

說明：依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五條執行。

決議：經出席理事決議交由秘書處統籌，並於群組及下次會議討論細節。

第七案

案由：草擬修改章程。(修正條文請參閱附件一)

說明：接續第十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臨時動議提案二，討論理監事參與會議方式及調整入會資格。

決議：經出席理事決議，移除修正條文第九條「重度身心障礙」一詞，並通過本次提出修正條文全數內容，後續提至會員大會決議。

八、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本會信用卡使用規則。

說明：為使會務推展順利且確保財務使用正當性，故提出討論。

決議：經出席理事決議：

1. 會務支出由理監事代付調整為本會信用卡支出。
2. 使用信用卡前，持卡人(理事長 李錦龍、常務理事 盧瑞晟)須於理監事會提出說明及討論。

提案二

案由：購置合唱團電子琴。

說明：原合唱團電子琴使用多年已損，為使練習與演出順暢，提出此案。

決議：經出席理事決議通過，並請合唱團於下次會議提出合唱團年度計畫。

提案三

案由：活動報名方式與無障礙參與者安全事項。

說明：報名方式應於籌備時達成共識，並於報名截止後，搭配相應志工人數。

決議：經出席理事決議下次會議提出「報名方案」及「安全事項」，皆須再議。

九、散會

附件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血友病協會章程（修正草案） 總說明

提案人：楊明儒 提案日：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 一、章程名稱修正：按「組織章程」，應係僅規範成員、編制人數等人事相關項目之用詞，然本章程係關於本會設立宗旨、任務、組織及職權、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等整體事事，故刪除「組織」用字。
- 二、修正（增訂）第 2 條本會宗旨及第 5 條本會任務，俾含括本會實際辦理事務及社會福利基本法所定社會福利範疇，以爭取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款，挹注本會財源。
- 三、修正申請加入本會會員之資格：個人會員部分，民法第 12 條關於成年年齡規定已修正為滿 18 歲，章程第 7 條關於個人會員年齡限制已不合時宜，應予檢討修正，另病友家屬入會資格未納入配偶，宜一併修正納入，以茲周全。又，民法成年年齡之規定，係基於責任能力與行為能力相當原則而定，同法第 13 條至第 15 之 2 條，另有對責任能力不完全者加以限制其行為能力之規定，已成年之自然人亦有不具完全行為能人者，故本次修正援引民法行為能力用詞，取代章程原年齡限制用詞。餘準會員、贊助會員、團體會員及榮民會員之申請入會資格亦一併修正，以符合會員種類名稱之意函。
- 四、配合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第 3 項增訂「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人民團體章程得訂明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修正章程第 25 條、第 28 條，增列會員（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五、侯補監事增加為二人，俾使有監事請辭或經除名之後，監事會人數得維持

奇數，確保多數決之可能。

六、餘，就部分條文之內容，文字、用詞修正或移列其他條次下，以健全本章程整體架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血友病協會章程（修正草案）

逐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血友病協會章程</p>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血友病協會<u>組織</u>章程</p>	<p>按「組織章程」，應係僅規範成員、編制人數等人事相關項目之用詞，然本章程係關於本會設立宗旨、任務、組織及職權、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等整體事務，故刪除「組織」用字。</p>
<p>第二條</p> <p>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p> <p>本會宗旨為：增進我國血友病及類血友病相關權益及福祉為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推動病因發現、疾病預防及症狀治療等相關醫學研</p>	<p>第二條</p> <p>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為：本會為造福血友病及類血友，推動我國血友病及類血友病之病因及相關醫學研究，提升醫療照護水準，達到減少傷害增進相關權益及福祉為目的。</p>	<p>分項列示原條文內容，並調整文字敘述方式。</p> <p>參考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2 條關於社會福利之定義，增列「減少、改善因病引發之關節變形、肌肉損傷等永久性傷害，提供弱勢病友或併有身心障礙病友於往返醫療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究，提升醫療水準，增廣照護範圍，減少、改善因病引發之關節變形、肌肉損傷等生理性、心理性傷害，提供弱勢病友或併有身心障礙病友於往返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方面之經濟協助、補助、救助、津貼，結合專業資源提供多元化社會支持與福利服務，及其他可造福現有病友及未來潛在病友之事務。</p>		<p>所、醫療費用方面之經濟協助、補助、救助、津貼」，及增列「疾病預防」（例如：帶因檢測）、「結合專業資源，提供多元化社會支持與福利服務」、「其他可造福現有病友及未來潛在病友之事務」等列示目的，以求周全。</p>
<p>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 <u>本會分級組織應加入為本會團體會員。</u></p>	<p>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p>	<p>增訂第 2 項，由原第 7 條第 2 款關於團體會員之規定移列於此，以健全章程整體架構。</p>
<p>第五條</p>	<p>第五條</p>	<p>配合第 2 條本會宗旨之修正，增列第 8、9</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血友病及類血友，家屬及關懷人士聯誼活動，藉此增進友誼，交換各種防治心得。 2、 傳播血友病及類血友病知識，促進衛生教育，加強防治效果。 3、 促進各醫療機構建立良善之血友病及類血友病的醫療照護。 4、 協助血友病及類血友病之相關醫學研究。 5、 促進社會大眾對血友病及類血友病之重視、關懷與協助。 	<p>本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血友病及類血友，家屬及關懷人士聯誼活動，藉此增進友誼，交換各種防治心得。 2、 傳播血友病及類血友病知識，促進衛生教育，加強防治效果。 3、 促進各醫療機構建立良善之血友病及類血友病的醫療照護。 4、 協助血友病及類血友病之相關醫學研究。 5、 促進社會大眾對血友病及類血友病之重視、關懷與協助。 	<p>任務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爭取及促進血友病及類血友病之相關權益及福祉。</p> <p>7、加入世界血友病聯盟，促進我國與國外醫療研究機構之交流與合作。</p> <p>8、<u>協助、補助、救助、津貼血友病及類血友病友進行改善或預防病症、併發症之手術費用，及術後之肌肉力量復健療程往返交通支出。</u></p> <p>9、<u>辦理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務。</u></p>	<p>6、爭取及促進血友病及類血友病之相關權益及福祉。</p> <p>7、加入世界血友病聯盟，促進我國與國外醫療研究機構之交流與合作。</p>	
<p>第七條</p> <p><u>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個人、團體，得申請或被推薦加入本會。</u></p>	<p>第七條</p> <p>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p> <p>1、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p>	<p>本條各項作架構調整及作款次調整。</p> <p>民法第 12 條成年年齡已修正為滿 18 歲，宜配合修正會員年齡限制。另考量民法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會會員之種類及申請入會資格如下：</p> <p>1、個人會員：</p> <p>1. <u>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血友病或類血友病病友。</u></p> <p>2. <u>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血友病或類血友病病友為本會準會員者，其法定代理人。</u></p> <p>3. <u>血友病或類血友病病友為本會會員者，其具完全行能力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u></p> <p>2、準會員：<u>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血友病或類血友病病友。</u></p>	<p>十歲之血友病及類血友病患者、直系親屬或監護人。</p> <p>2、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u>本會分級組織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u></p> <p>3、榮譽會員：凡對本會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或對血友病及類血友病之研究有重大貢獻之醫學生物科技專業人員，<u>經理事會推薦通過，得為本會榮譽會員。</u></p> <p>4、贊助會員：熱心贊助且支持本會推行</p>	<p>13 條至第 15 之 2 條規定，除限制了未成年人之行為能力外，另亦限制了受監護宣告人、受輔助宣告人之行為能力，即成年人不一定有完全行為能力，故改以「具或未具完全行為能力」取代「年齡限制、成年、未成年」用詞。</p> <p>個人會員：改訂病友家屬申請入會資格，並增限總合人數上限為 2 人：</p> <p>1. 增訂病友之配偶具申請入會資格。</p> <p>2. 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之病友（含未成年病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成年病友），其法定代理人（即監護權人，監護人、輔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u>團體會員：依法登記、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其應推派成員一人為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u></p> <p>4、<u>贊助會員：熱心以出資、出力方式，贊助、支持本會推行會務，惟無意願直接參與本會運作之個人或團體。</u></p> <p>5、<u>榮譽會員：凡對本會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或對血友病及類血友病之研究有重大貢獻之醫學生物科技專業人員。</u></p> <p><u>每一血友病或類血友病病友，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加入本</u></p>	<p>會務之團體或個人。</p> <p>5、<u>準會員：凡未滿 20 歲之血友病及類血友病患，且監護人或父母之一為本會會員。</u></p> <p>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p>	<p>人等) 具申請加入會員資格。</p> <p>3. 病友之具完全行能力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p> <p>團體會員：增訂入會資格以依法登記、立案者為限規定。另，原「本會分級組織應加入為本會團體會員」規定，移列為第 3 條第 2 項，以健全章程整體架構。</p> <p>贊助會員：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無意願直接參與本會運作」字句，以呼應第 8 條限制其會員權利之規定。</p> <p>榮譽會員：其乃象徵性質之身分，有助於提升該員及本會形象，理應經由他人應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個人會員者，除未成年病友之父母外，以一人為限。</p> <p>具第一項第一至四款之資格者，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當年度會費後，始具會員身分。</p> <p>榮譽會員應經本會會員或第三人推薦，並獲其本人同意，送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始具會員身分。</p> <p>第一項第二款之準會員，於其具有或恢復完全行為能力後，得單獨向本會提交證明文件，由準會員轉換為個人會員。</p>		<p>得其本人同意後，始向本會推薦入會為宜。</p> <p>現行規定第三項入會申請程序，配合榮譽會員改為推薦方式入會，及第 9 條條增列榮譽會員免繳納會費規定，修正分列為第三項、第四項。</p> <p>增訂第五項，準會員轉換為個人會員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非血友病或類血友病病友之個人，於本章程 115年00月00日修正時，仍為本會個人會員 者，不受修正後第二項人數限制。</p>		<p>增訂第六項，明定非血友病或類血友病病友之個人會員，不因本次修正而影響其會員權益。</p>
<p>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除準會員、贊助會員及 榮譽會員外，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p>	<p>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 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 權。 但榮譽會員、贊助會員及準會員無前項權 利。</p>	<p>現行規定第二項為但書規定，應毋須單獨 另列為第二項，故予合併並改為除外規定 方式，在條文前段先予排除。 另，配合第7條修正款次順序，調整陳列 順序。</p>
<p>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 義務，但榮譽會員及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p>	<p>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 義務。</p>	<p>增訂榮譽會員及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戶身份者，免繳納會費規定。榮譽會員乃 象徵性質之身分，有助於提升該員及本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入戶身份者，免繳納會費。</u></p>		<p>形象，宜豁免其繳納會費義務。餘身份屬經濟弱勢，亦宜豁免之。</p>
<p>第十條</p> <p>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u>（會員代表）</u>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u>本會</u>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u>（會員代表）</u>大會決議予以除名。</p> <p><u>前項之危害本會情節重大情事，由理事會認定之。</u></p>	<p>第十條</p> <p>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p>	<p>第一項參考人民團體法第 14 條規定，作文字修正。</p> <p>現行規定「危害『團體』情節重大」乃直接引用人民團體法用語，宜改用「本會」取代「團體」一詞。</p> <p>增訂第二項，俾使執行程序明確化。</p>
<p>第十一條</p> <p>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p>	<p>第十一條</p> <p>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p>	<p>現行條文第一款「喪失會員資格」語意不明。凡符合第 7 條所定申請入會資格，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u>喪失第 7 條所定申請入會資格者。</u></p> <p>2、<u>連續三年未繳納會費者。</u></p> <p>3、<u>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u></p> <p><u>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u></p>	<p>1、喪失會員資格者。</p> <p>2、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p>	<p>踐行入會程序及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始為本會會員，故入會後因事實變更而不再具有原申請入會資格（身分）者，應不再具有會員身分。</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由第十二條移列，以健全章程整體架構。</p>
<p>第十二條</p> <p><u>會員出會或退會後，得重新申請入會。但因前條第三款情事出會者，6 年內不得再入會。</u></p> <p><u>經理事會審核准予重新入會者，應繳納當年度會費與入會費後，始得行使會員權利。</u></p>	<p>第十二條</p> <p><u>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連續三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因前二款退會者，可重新申請入會，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當年度會費與入會費。</u></p>	<p>分項列示原條文內容，以求明確易讀。</p> <p>申請退會及視為退會規定，移列第 11 條規範之，以健全章程整體架構。增列「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6 年內不得再入會」規定。凡經大會決議除名者，必因危害本會情節重大，宜限制其再入會權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p> <p>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u>二人</u>，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p> <p>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p> <p>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p>第十五條</p> <p>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p> <p>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u>一人</u>，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p> <p>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p> <p>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p>候補監事增加為二人，餘未修正。俾使有監事請辭或經除名之後，監事會人數得維持奇數，確保多數決之可能。倘遇有原正選之監事自行辭職或經除名處分累積已達三人情形，應屬特殊重大情事，宜提前改選為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2、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3、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4、聘免<u>秘書長</u>、工作人員。 5、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6、其他應執行事項。 	<p>第十六條</p> <p>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2、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3、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4、聘免工作人員。 5、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6、其他應執行事項。 	<p>第 22 條有聘免秘書長之規定，但本條第四款未臚列，故增列之。</p>
<p>第二十二條</p> <p>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p>	<p>第二十二條</p> <p>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p>	<p>分項列示原條文內容，以求各事項明確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承理事長之命令處理本會事務。</p> <p>秘書長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p> <p>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u>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工作人員。但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不在此限。</u></p> <p>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p>	<p>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p> <p>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p> <p>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p>	<p>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參考「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增列現任理事長親友排外規定。</p>
<p>第二十三條</p> <p>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p>	<p>第二十三條</p> <p>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p>	<p>酌作文字修正。依原文義，設委員會、小組，就要擬訂組織簡則，惟目前本會各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組織，<u>並得由理事會擬訂定其組織簡則</u>，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員會、小組之成員多由理事兼任，人數少、成員單純，暫無另訂組織簡則之必要，故修正為「並得擬定」。以符現況。</p>
<p>第二十四條</p> <p>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p> <p>本會創會理事長，提案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得聘為本會榮譽理事長。</p>	<p>第二十四條</p> <p>一、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p> <p>二、本會創會理事長，提案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得聘為本會榮譽理事長。</p>	<p>法規體制為條、項、款、目、小目等依序層架，現行條文直接用「款」次分列，修正為「項」次分列。</p>
<p>第二十五條</p> <p>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會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p>	<p>第二十五條</p> <p>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會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p>	<p>第一、二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p> <p>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除法規另有規定外，<u>第一項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p> <p>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增訂第三項，參考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增列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p>
<p>第二十七條</p> <p>會員大會之決議，<u>除本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u>，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第二十七條</p> <p>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現行條文第一項與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規定門檻相同。</p> <p>現行條文第二項，係本會設立（籌設）之初所預立之規定，惟本會已辦妥社團法人登記多年，宜依現況修正。另原條文關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p> <p>三、理事、監事之罷免。</p> <p>四、財產之處分。</p> <p>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本會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p> <p>本會之解散之決議，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p> <p>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p> <p>三、理事、監事之罷免。</p> <p>四、財產之處分。</p> <p>五、本會之解散。</p> <p>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u>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而本會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p>	<p>章程之變更另訂「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門檻，相較最重大事項「本會之解散」更嚴苛，顯不合情理，故予刪除。</p> <p>第一項增列「除本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並將「章程變更」與「解散」決議門檻，分項列示。</p>
<p>第二十八條</p> <p>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p>	<p>第二十八條</p> <p>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p>	<p>第一、二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除法規另有規定外，<u>第一項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增訂第二項，參考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增列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p>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血友病協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草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籌備會議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大會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次會員臨時大會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九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十五年XX月XX日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八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血友病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本會宗旨為：增進我國血友病及類血友病相關權益及福祉為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推動病因發現、疾病預防及症狀治療等相關醫學研究，提升醫療水準，增廣照護範圍，減少、改善因病引發之關節變形、肌肉損傷等生理性、心理性傷害，提供弱勢病友或併有身心障礙病友於往返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方面之經濟協助、補助、救助、津貼，結合專業資源提供多元化社會支持與福利服務，及其他可造福現有病友及未來潛在病友之事務。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

本會分級組織應加入為本會團體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立於主管機關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1、 舉辦血友病及類血友，家屬及關懷人士聯誼活動，藉此增進友誼，交換各種防治心得。
- 2、 傳播血友病及類血友病知識，促進衛生教育，加強防治效果。
- 3、 促進各醫療機構建立良善之血友病及類血友病的醫療照護。
- 4、 協助血友病及類血友病之相關醫學研究。
- 5、 促進社會大眾對血友病及類血友病之重視、關懷與協助。
- 6、 爭取及促進血友病及類血友病之相關權益及福祉。
- 7、 加入世界血友病聯盟，促進我國與國外醫療研究機構之交流與合作。
- 8、 協助、補助、救助、津貼血友病及類血友病友進行改善或預防病症、併發症之手術費用，及術後之肌肉力量復健療程往返交通支出。
- 9、 辦理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務。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行政院衛生署。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二 章 會 員

第 七 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個人、團體，得申請或被推薦加入本會。

本會會員之種類及申請入會資格如下：

- 1、 個人會員：

1. 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血友病或類血友病病友。
 2. 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血友病或類血友病病友為本會準會員者，其法定代理人。
 3. 血友病或類血友病病友為本會會員者，其具完全行為能力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
- 2、準會員：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血友病或類血友病病友。
 - 3、團體會員：依法登記、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其應推派成員一人為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 4、贊助會員：熱心以出資、出力方式，贊助、支持本會推行會務，惟無意願直接參與本會運作之個人或團體。
 - 5、榮譽會員：凡對本會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或對血友病及類血友病之研究有重大貢獻之醫學生物科技專業人員。

每一血友病或類血友病病友，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加入本會個人會員者，除未成年病友之父母外，以一人為限。

具第一項第一至四款之資格者，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當年度會費後，始具會員身分。

榮譽會員應經本會會員或第三人推薦，並獲其本人同意，送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始具會員身分。

第一項第二款之準會員，於其具有或恢復完全行為能力後，得單獨向本會提交證明文件，由準會員轉換為個人會員。

非血友病或類血友病病友之個人，於本章程 115 年 00 月 00 日修正時，仍為本會個人會員者，不受修正後第二項人數限制。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除準會員、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外，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但榮譽會員及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份者，免繳納會費。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前項之危害本會情節重大情事，由理事會認定之。。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1、 喪失第 7 條所定申請入會資格者。
- 2、 連續三年未繳納會費者。
- 3、 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二條 會員出會或退會後，得重新申請入會。但因前條第三款情事出會者，6 年內不得再入會。

經理事會審核准予重新入會者，應繳納當年度會費與入會費後，始得行使會員權利。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

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1、 訂定與變更章程。
- 2、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3、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4、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5、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6、 議決財產之處分。
- 7、 議決本會之解散。
- 8、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之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十五 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1、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2、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3、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4、 聘免秘書長、工作人員。
- 5、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6、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2、 審核年度決算。
- 3、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4、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5、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 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1、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2、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3、 被罷免或撤免者。
- 4、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令處理本會事務。

秘書長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工作人員。但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不在此限。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並得由理事會擬訂其組織簡則，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本會創會理事長，提案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得聘為本會榮譽理事長。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會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第一項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除本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1、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2、 理事、監事之罷免。
- 3、 財產之處分。
- 4、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之決議，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第一項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1、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準會員免費，團體會員新台幣肆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2、常年會費：個人會費新台幣伍佰元，準會員免費，團體會員新台幣六仟元。
- 3、事業費。
- 4、會員捐款。
- 5、委託收益。
- 6、基金及其孳息。
- 7、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

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函准予備查。